

# 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 安化县扶持优质湘猪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促进湘猪优势产业发展，全力推动优质湘猪产业提档升级，保障生猪产品安全供给，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结合我县实际，重点支持优质湘猪产业发展，培育一批本土特色生猪产业龙头企业和肉产品加工企业。有关事项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 生猪养殖场（户）申报

#####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须有营业执照，场址位于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以外，优先支持新建养殖场（户），新创建的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承担总磷削减任务的养殖场。

(2) 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 无粪污处理设施或粪污处理设施不运行的，或因粪污处理受到环保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立案查处，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奖励。

(4) 对优质生猪养殖场（户）给予支持，重点支持熟食土猪、

藏香猪、本地花猪、地方培育品种等优质高端生猪养殖方面和生猪产能调控方面。

(5) 同一年度内，对畜牧类中央或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重复申报。

(6) 配合畜牧部门开展统计监测工作，按时、如实上报生猪监测数据。

## 2. 支持环节

主要支持生猪标准化养殖，具体包括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生猪养殖栏舍、养殖设施设备、粪污处理、良种引进等方面。资金扶持按“以奖代补”方式执行。申请奖励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 3. 奖励标准:

(1) 存栏生猪 300—499 头的养猪场，享受第一档资金标准奖励，每户奖励不超过 3 万元。

(2) 存栏生猪 500—999 头的养猪场，享受第二档资金标准奖励，每户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3) 存栏生猪 1000—2999 头的养猪场，享受第三档资金标准奖励，每户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4) 存栏生猪 3000 头以上的养猪场，享受第四档资金标准奖励，每户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5) 年度内成功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场每户奖励 10 万元，

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每户奖励 20 万元;承担总磷削减任务的养殖场经验收合格的每户奖励 10 万元。

## (二) 安化腊味加工企业申报

###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2) 对优质腊味加工企业给予支持。重点支持熟食土猪、藏香猪、本地花猪、地方培育品种等优质原料生产高端腊味的加工企业。

### 2. 支持环节

主要支持腊味加工企业发展，具体包括新建、扩建、改造等基础设施、冷链设施建设和品牌创建。资金扶持按“以奖代补”方式执行。申请奖励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 3. 奖励标准

根据腊味加工产能、结合建设规模确定奖励标准，原则上每户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程序。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由养殖场(户)业主或加工企业业主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报《安化县扶持优质湘猪工程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件)，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后，于 10 月 10 日前上报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二) 申报资料。《安化县扶持优质湘猪工程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表》、非禁养区证明(养殖场)、《食品生产许可证》(腊味加工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三) 项目审批。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单位资格和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在奖补资金总额范围内对审查合格的择优确定拟奖励对象,审核结果在县政府网上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计划。

### 三、实施与验收

(一) 项目实施。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后,项目单位应按照计划落实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相关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指导,加大督促监管,确保项目效果。

(二)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竣工后,项目业主单位应进行自验,达到项目验收标准后,由业主提出申请,报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组织现场验收。

### 四、资金拨付

各奖励扶持对象提供项目建设的各项材料、用工等原始票据,通过财政“一卡通”拨付至个人或通过对公账户拨付至企业。

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

## 安化县优质湘猪工程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养殖场）申报表

申请单位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生猪存栏（头）		年出栏（头）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财政投资（万元）	
项目概述 （基本情况、 目标任务、主 要建设内容与 规模、支持环 节和预期效益 等）			

<p>项目申报单位</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以奖代补资金，请予以支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畜牧水产 事务中心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安化县优质湘猪工程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腊味加工企业）申报表

申请单位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编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财政投资（万元）	
项目概述 （基本情况、目标任务、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支持环节和预期效益等）			

<p>项目申请 单位</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负责，申请以奖代补资金， 请予以支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乡镇人民政 府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畜牧水产 事务中心审 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表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建设单位						
三	建设年限						
四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投资(万元)		备注
					小计	其中财政投资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2							
(四)							
四	总投资(万元)						
五	资金来源(万元)	申请财政投资					
		自有资金					

附件 4

## 安化县优质湘猪工程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实施地点		竣工时间	
财政投资计划（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简介			
验收意见	<p>验收人员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